

顺溪镇全域旅游微改精提工程总承包运营一体化（EPC-O）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顺溪镇全域旅游微改精提工程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局）以项目代码2503-330326-04-01-239583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新征程（杭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运营一体化（EPC-O）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项目概算工程总投资约10992.58万元，其中概算工程费用6849.2万元。

建设规模：本次项目涉及总范围约227360.72平方米，折合341.03亩。改造提升建筑构筑物面积约5570平方米，绿化景观面积30900平方米，停车场面积9880平方米。河道溪滩地整治提升面积11604.22平方米以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包括顺溪古镇风貌提升工程、知音洞风貌提升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顺溪古镇和知音洞景区。

2.2本次招标范围：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内的设计（施工图设计和各类专项设计）、采购（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施工（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工程总承包、总承包管理过程中的相关服务（前期及施工过程中的报建、报批、审查、竣工验收组织、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以及顺溪镇全域旅游微改精提工程运营期内的整体招商引资、运营管理服务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设计，建筑立面改造、市政配套新建建筑、景观节点提升改造、景观水景、标识标牌、河道、装修、传统风貌建筑修复、照明、智能化、市政管线工程及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内所有工程费用实施内容的施工与采购，项目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及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服务。

运营管理服务范围：对本项目进行运营管理，主要内容包含市场推广服务、招商运营服务、综合资产管理服务等，具体见发包人要求。

2.3计划工期：

工程总承包总工程365日历天（其中设计时间30日历天（不含审查、审批时间））；

运营期：4年（不含建设期期间的招商期6个月），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15）日内，在确保满足合同约定的运营条件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运营申请，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开始运营。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②、③项资质或由①、②、③项资质组成的联合体：

①设计企业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企业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③运营企业要求：具备独立法人的运营企业，自2018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4A级及以上景区运营的类似业绩。【注：须提供运营合同，上述4A级及以上景区是指由国家旅游资源质量等级评定机构评定（国家5A级旅游景区）或授权省级旅游资源评定机构评定（国家4A级旅游景区），依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以及涉及的一系列相关标准进行评审（由以上机构官网/红头文件公告为准），颁发“国家A级旅游景区”标志牌。】

投标人（或承担本工程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星期内的任意一个星期一的“合格”证明）。

3.2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3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以施工资质企业作为牵头人，企业信息录入、递交投标保证金等须由牵头人办理。

3.3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5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可以兼任，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

3.6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具备注册二级及以上结构工程师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7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8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9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的，不允许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三）其他：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省外企业（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施工工作任务的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阳分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69/index.html>；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阳分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69/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传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4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CA的投标人，请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企业注册及CA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9月23日9时0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为：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阳分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69/index.html>。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 采用评定分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新征程（杭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公园路5号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汉森世家1栋1单元902室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577-63168033 电话：13029688868

监督部门：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平阳县人民路375号平阳规划建设大楼

电 话：0577-63183661

2025年 8月20日